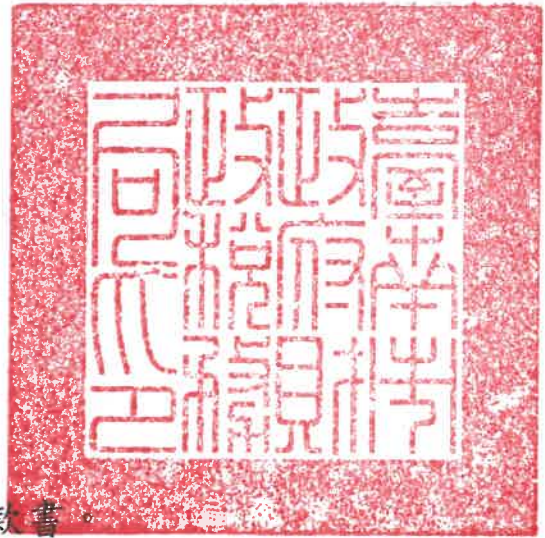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151550639號
附件：國外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本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陳建丞(更名:陳益和)等，因送達之國外居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逕向本局所屬安南及臺南分局洽領旨揭文書。

代理局長陳家慶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5年使用牌照稅本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序號	年度	管理代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	營業地址 戶籍地址	所轄 分局
1	115	D710620315013 977-WM 27	陳建丞 (更名:陳益和)	D12233** **	遷出國外,查無國外地址	安南 分局
2	115	D72022031501B YG-5580 73	張芝甯	N22436** **	遷出國外,查無國外地址	臺南 分局
3	115	D72082031501A ME-0823 51	黃怡靜	R22452** **	遷出國外,查無國外地址	臺南 分局
		以下空白				